

復旦

外國語言文學

論丛

Fudan Forum

复旦大学外文学院

春季号

Spring, 2004

on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复旦外国语言文学论丛

2004 春季号

Fudan Forum on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Spring, 2004

复旦大学外文学院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复旦外国语言文学论丛 2004 春季号 / 复旦大学外文学院编. —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8

ISBN 7-309-04054-6

I. 复... II. 复... III. ①语言学 - 外国 - 文集
②文学研究 - 外国 - 文集 IV. ①H0-53②I1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2919 号

复旦外国语言文学论丛(2004 春季号)

复旦大学外文学院 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栾 奇

装帧设计 孙 曙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562 千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2 500

书 号 ISBN 7-309-04054-6/H · 805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互文性的含义、表现形式和研究意义	朱永生(1)
试论存在先设的话语部分整体性	熊学亮(8)
谈谈语言科学中理论和经验材料的关系	褚孝泉(16)
英汉以名面称语用对比分析	曲卫国(21)
隐喻的庇护:析二语隐性错误	沈黎(29)
浅谈汉英词典中虚词的释义	沈园(36)
指称词语的理解:从具体语境到心理语境	蔡基刚(40)
隐性宏观结构与语篇理解	孙靖(45)
英语状语的句法特征	徐蔚(52)
译文语言的年代形式:译语与读者的冲突及译者的抉择	王建开(60)
律诗的翻译刍议	
——析《红楼梦》中律诗“菊花诗”、“螃蟹咏”的翻译	万江波(68)
浅析英语阅读理论	邱东林(76)
浅谈英国英语、美国英语和英语教学	陈洁倩(85)
Lexical Semantics in Bilingual Lexicography	Ding Jun (95)
Strategies to Teach Pragmatic Competence in EFL Context	陶友兰(102)
形式主义者王尔德	谈瀛洲(110)
从破碎的梦幻中崛起	
——二战后英国戏剧复兴中的政治戏剧	孙建(117)
布莱的主体意识批评与“以意逆志”及“知人论世”	汪洪章(123)
感时花溅泪	
评《献给爱米丽的玫瑰》价值和审美取向	王爱萍(131)
What Makes a Work of Can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Culture and Its Impact on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Lu Lian(136)
文如其人	
——Anita Brookner 和她的作品简介	张素琴(151)
The Logic of Maternal Eclipse: From Sacred Mother in Hesiod's	
Theogony to Savage Murderess in Aeschylus' <i>Oresteia</i> ... Amy Reed Goldman Ph. D. (156)	
韩国语拟声、拟态词的特征	姜银国(180)
韩国语学科教育目标与课程修订案	姜宝有(190)
韩语词汇教学中的母语干扰及其排除方法	黄贤玉(198)

格拉斯叙事作品中西西弗斯式的时间观和历史观	魏育青(206)
盘点解放前赫尔曼·黑塞在中国的接受	王滨滨(214)
德语词义的演变	夏正标(220)
德语表达中的斑斓色彩	
——从歌德的《颜色论》谈起	李晶浩(226)
程抱一的文化对话观初识	朱静(234)
从米兰·昆德拉的新译本说开去.....	
——文学翻译主体性讨论之二	袁莉(240)
关于语言否定范畴及其本质	姜宏(248)
对当代俄罗斯社会及文坛“宗教回归热”的初探	殷桂香(253)
从俄汉身势语看非语言符号传播的民族文化特征	李静(258)
『行人』における「友達」章の意味試論	艾菁(267)
存在的困境与疏离的隐喻	
——安部公房的《红茧》	邹波(276)
论归化和异化策略在英语隐喻汉译中的使用	林燕(281)
神奇的“中国套盒”:叙述结构研究	段枫(288)
情态及其批评性分析探讨	贺爱平(296)
翻译中的文化因素	
——从近代三位翻译家的翻译风格看近代人的文化选择	姚霖也(303)
人称指示语的认知分析	秦楠(309)
从释意学派维度初探口译员表现优化的诸影响因素	夏威(316)
双先行成分间接回指的语用分析	马晶静(322)
替换技巧与文本意义的保持	史节(328)
元语否定语言效果的认知语用研究	李晓华(334)
浅析塔格利亚蒙特的比较社会语言学研究方法	南效锋(340)
镜子的另一边	
——《简·爱》与《茫茫藻海》的镜像分析	袁岚(347)
编者后记	曲卫国(356)

互文性的含义、表现形式和研究意义

朱永生

摘要：本文首先论述“互文性”概念的产生与界定，然后讨论互文性的种类与表现形式，最后对互文性研究应该注意的若干问题和互文性在话语分析中的重要性发表评论。

关键词：互文性 界定 表现形式 研究意义

1. “互文性”概念的产生与界定

20世纪上半叶，无论是语言学界还是文学界，Saussure 的结构主义思想都占据了统治地位。这种思想尽管也重视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但在分析具体的语篇时，却倾向于把语篇看作是一个封闭的实体，从而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在语篇的内部结构上。然而，美国的 Sapir 和 Whorf，英国的 Firth 和 Halliday，俄国的 Bakhtin 和法国的 Barthes 等学者注意到，语言代码所包含的意义远远超出了语言结构的界限，无论语篇本身内部是怎样的统一体，它都不是孤立存在的现象，而是与其他语篇有着这样那样的联系。这种联系就是法国符号学家和文学批评家 Julia Kristeva 所说的 *intertextuality*。

intertextuality 一词来自拉丁语 *intertexto*，本意为“交织”。Kristeva (1967) 是在一篇题为“巴赫金，词语及小说的对话”(Bakhtine, le mot, le dialogue et le roman) 的文章中创造这个术语，用它来表示不同语篇之间的联系并把它引入文本分析和文学批评的。

受俄国社会文化理论家 Bakhtin 复调理论的影响，Kristeva 认为，每一个语篇都可以看作是“互文”(*intertext*)。所谓互文，指的是存在于其他语篇之间的语篇(a text between other texts)。而每一篇互文本身都是语篇。互文与语篇之间的差别在于语篇可以被看作是一个自主的符号结构，它的内部成分相互联系，因而是连贯的；与此同时，它有开头、中间和结尾三个部分，因而是边界分明的；而互文的特征却在于它的内部成分与其他语篇的内部成分之间的相互联系。所谓“互文性”，讲的就是不同语篇之间的这种相互联系。用 Kristeva (1986) 的话来说，“任何语篇都是由许多引语编织而成的，任何语篇都是对其他语篇的吸收和改造。”

对 Kristeva 产生很大影响的另一位学者是 Roland Barthes。Barthes (1978) 认为，在语篇中“说话的是语言，而不是作者；写作要达到这样一个境界，只有语言在做事，而不是作者自己。”他甚至提出了“作者已死”(death of the author) 的口号。在论述语篇的互文特征时，他(1981) 在“语篇理论”(Theory of the Text)一文中更是明确地指出，“任何语篇都是对以前引文的新的编织。一个个代码、程式、节奏模式、零星的社会语言等等，进入到语篇之中

并在其中重新分布,在这个语篇之前和周围始终都有语言存在。”受其影响,Kristeva(1986)主张把语篇看作是一个由主题、读者和外部语篇构成的、不包括作者在内的相互交叉的三维空间。在这个三维空间里,有一根横向轴和一根纵向轴。横向轴显示的是主题和读者与语篇之间的关系,纵向轴显示的是外部语篇与语篇之间的关系。而所谓外部语篇,不仅包括与特定语篇属于同一体裁的语篇,而且也包括那些属于不同体裁的语篇。使横向轴和纵向轴彼此相连的是它们之间共有的成分。她还认为,可以把任何一个语篇都看作是对其他语篇的复述(reiteration)或改写(rewriting),因而语篇的界限是模糊的,不是以其开头为开头,也不是以其结尾为结尾的。

2. 互文性的种类

Plett (1991:7)认为,互文性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3种类型:(1)物质互文性(material intertextuality)即语言符号的重复使用(repetition of signs);(2)结构互文性(structural intertextuality)即语法规则的重复使用(repetition of rules);(3)物质-结构互文性(material-structural intertextuality)即语言符号和语法规则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语篇中的重复使用(repetition of signs and rules in two or more texts)。

在这些类型中,第一种涉及的是个别符号,因而其性质是特殊的(particularizing);第二种涉及的是语言符号的使用规则,因而其性质是一般的(generalizing);第三种既涉及个别符号的重复使用,又涉及符号使用规则的重复使用,因而其性质是两者兼而有之的(particularizing-generalizing)。当我们接触具体语篇时,就会发现如果没有语法规则,语言符号就没有结构可言;如果没有语言符号,语言规则就变得抽象空洞。这表明,上面所说的第三种类型是最常见的互文性。

3. 互文性的表现形式

互文性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这里主要介绍Kristeva和Fairclough的观点。

Kristeva指出,互文性具有相当大的复杂性。它可能是由一个语篇变为一个语篇,可能是由一个语篇变为多个语篇,可能是由多个语篇变为一个语篇,也可能由多个语篇变为多个语篇。她主张从广义的符号学角度出发,把互文形式分为以下3种:(1)媒介(medium)的变化,如相同、相似或相关的内容由文字变成声音,也可以由文字变成图象。(2)语言(language)的变化,如法文小说变为英文小说。(3)体裁(genre)的变化,如小说变为戏剧,神话变为电影。在论述语言系统内部的互文方式时,她认为也可以分为3种:(1)增添,即增添附加成分,如前言、后记、附录、注解等。(2)减缩,即对全文进行减缩,如摘要、文摘等。(3)排列,即对原文进行重新组合。

与Kristeva不同的是,Fairclough只主张研究语言符号系统内部的特征,而不考虑语言以外的如图像和舞蹈等其他符号系统。他(Fairclough 1992; cf. Scollon et al, forthcoming)指出,互文形式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有界限标记的(boundary marked),另一类是没有界限标记的(boundary unmarked)。

有界限标记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3种:(1)直接引语(direct quotation),如[1];(2)

间接引语(indirect quotation),如[2];(3)个别词语的引用(scare quote),如[3]:

[1] He said, "That's ridiculous."

[2] He said that it was ridiculous.

[3] I don't care if you think it is "ridiculous", it's what I'm going to do.

第一种形式的结构是“引述小句+‘，’+被引述小句”。第二种形式的结构是“引述小句+被引述小句”,两个小句之间没有逗号分隔。第三种形式的结构是句子中的位置上“嵌”有某个被引用的词语,这个词语以引号为标记。

没有界限标记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4种:(1)预设(presupposition),如[4];(2)否定(negation),如[5];(3)元话语(metadiscourse),如[6];(4)反语(irony),如[7]:

[4] In spite of your ridicule, I'm going to do it.

[5] My idea is not ridiculous.

[6] That idea is sort of ridiculous.

[7] I'm going to go ahead with this ridiculous idea of mine.

[4]含预设“you think my idea is ridiculous”。[5]是对命题“my idea is ridiculous”的否定,从本质上讲,与第一种类型颇为相似。[6]通过使用“sort of”对命题“that idea is ridiculous”既作否定又作肯定。[7]的讲话者并不认为自己的主意“ridiculous”却故意把它说成“ridiculous”。在以上这4种类型中,元话语最为复杂。我们可以把凡是对某个命题进行局部限制(如[6])或改换另一种说法的释义现象(如[8]中使用absurd对ridiculous进行释义)都归入这一类。

[8] As absurd as you think this idea is, I'm doing it anyway.

然而,根据我们的观察,除了Fairclough上面提到的几种表现形式外,诸如模仿(parody)、重复(repetition)、翻译(translation)和改编(adaptation)等对互文性的产生也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限于篇幅,我们在这里只讨论引语和模仿这两种形式。

3.1 引语

引语是最重要、也是最常见的互文形式。根据Kristeva的总结,引语有如下几个特征:(1)具有重复性,即某个原有语篇(source text)在目标语篇(target text)中被重复。(2)重复的部分并不是原有语篇的全部,只是其中一部分。(3)引语内容不能达到“自足”的程度,充其量只是衍生的成分。(4)引语不是目标语篇的必备成分,可以删除而不影响全文的结构。

引语中值得研究的内容很多,其中包括:(1)“引语”的数量(quantity),它可长可短。(2)引语的质量(quality),它可以与原文完全一致,称为“互文一致”(intertextual identity);也可以与原文不一致,称为“互文变异”(intertextual deviation)。在后一种情况下,引语可以增加、减少、改动或重复。(3)引语的分布(distribution),如出现在全文的开头,会发挥点题的作用;出现在结尾,会带有结论的色彩。(4)引语出现的频率(frequency),频率越高,原有语篇的语境所起的作用就越大,对目标语篇的影响就越大。(5)引语带来的干扰(interference),引语总是有两个不同的语境,因此,每段引语都意味着旧语境和新语境之间的冲突。(6)引语的标记(markers),分为明显的标记,如I quote,以及不明显的标记。在这两种情况

下,读者都必须认清使用引语的真实意图。英语有很多引语标记,如:as someone puts it, let's quote, to borrow someone's words, according to, as pointed out by someone, as the old saying goes, the report says, it is said 等等。

至于引语的功能,Morawski (1967)认为大体可以分为3种:(1)它可能是显示权威的(authoritative),如法官宣判时引用法律条文,牧师布道时引用《圣经》,又如人们说话写文章时对名人语录的引用。(2)它可能是显示博学的(erudite),为了具有说服力而引经据典,但允许争论,而不是必须照办的。(3)它也可能是装饰性的(ornamental),即为了装潢门面、可有可无而不影响语篇实际内容的引语,如信件、广告、讣告等。

3.2 模仿

首先必须指出的是,在界定“模仿”方面,我们不再拘泥于人们传统上赋予 parody 的狭窄定义即“滑稽而拙劣的模仿”,而是用它来泛指出于各种目的的、对某个语篇或语篇的某些语句从风格上进行拷贝的语言现象,其中“有的属于妙趣横生的嘲笑,有的属于荒唐的戏谑,有的却是充满敬意的效仿”(from that witty ridicule to the playfully ludicrous to the seriously respectful) (Hutcheon, 1991)。

然而,无论模仿的种类有多么复杂,它们的共同之处在于对原有的句法结构和语篇结构都加以保留,一般只对被拷贝的对象作局部修改(也必须作局部修改,否则就成了重复),以表达新意,实现新的交际目标。请看下面几个例证:

[9] I came, I saw, I clicked.

[10] “Twinkle, twinkle, little bat!

How I wonder what you're at!”

[11a] Dear Mr. Kaufmann:

I don't know what kind of architect you are familiar with but it apparently isn't the kind I think I am. You seem not to know how to treat a decent one. I have put so much more into this house than you or any other client has a right to expect that if I haven't put your confidence — to hell with the whole thing.

Frank Lloyd Wright

[11b] Dear Mr. Wright:

I don't know what kind of clients you are familiar with but apparently they are not the kind I think I am. You seem not to know how to treat a decent man. I have put so much confidence and enthusiasm behind this whole project in my limited way, to help the fulfillment of your effort that if I do not have your confidence in the manner — to hell with the whole thing.

Edgar J. Kaufmann

[9]是某个网站的广告词,模仿的是恺撒大帝的名言“*I came, I saw, I conquered.*”(“我来了,我看见了,我胜利了。”)保留了原文连续3个“*I + 动词过去时*”的排比句式,字面意义是“我来了,我看见了,我点击了。”含义是“只要上我们这个网,你就会像恺撒一样成功,获取你想要得到的所有信息。”[10]是《艾丽丝仙境奇遇记》中艾丽丝在红桃皇后组织的

大型音乐会上演唱的歌词,模仿的是根据 Jane Taylor 诗作《星星》(The Star)谱写的儿歌“Twinkle, twinkle, little star, How I wonder what you are!”保留了原有的句子结构,但把 little star 换成了 little bat,将仙境中的角色置入其中,既符合故事本身的需求,又激发了听众对这首儿歌的联想,从而增强了故事的趣味性。[11a]是美国建筑师 Frank Lloyd Wright 为了给俄罗斯商人 Edgar J. Kaufmann 设计著名建筑 Fallingwater 而写的书信。[11b]则是 Kaufmann 给他的回信,其中用词、造句和篇章布局都是对 Wright 来信的刻意模仿,以反唇相讥的方式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和立场。

3.3 难以归类的表现形式

我们发现,除了引语和模仿外,还有其他许多难以归类的但可以激活读者联想的形式也具有互文特征。仅随机抽举一例以资证明:

[12] Iraq is part of the war on terror. Iraq is a country that has got terrorist ties. It's a country with wealth. It's a country that trains terrorists, a country that could arm terrorists... Saddam Hussein is a threat to our nation. September the 11th changed the strategic thinking, at least, as far as I'm concerned, for how to protect our country. My job is to protect the American people... I recognize there are people who don't like war. I don't like war. I wish that Saddam Hussein had listened to the demands of the world and disarmed. That was my hope. That's why I first went to the United Nations to begin with, on September the 12th, 2002, to address this issue as forthrightly as I knew how. That's why, months later, we went to the Security Council to get another resolution, called 1411, which was unanimously approv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demanding that Saddam Hussein disarm. I'm hopeful that he does disarm. But, in the name of peace and the security of our people, if he won't do so voluntarily, we will disarm him. And other nations will join him — join us in disarming him. And that creates a certain sense of anxiety; I understand that. Nobody likes war.

这是美国总统布什 2003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新闻招待会上的一段发言。这段发言只有 211 个词,其中带有互文性的成分却多达数十。主要有以下几点:(1)与 Iraq 有关: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它是否和恐怖主义分子有联系?如何联系?为什么联系?等等。(2)与 Saddam Hussein 有关:Saddam Hussein 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物?他和美国“9·11”事件有什么牵连?他拥有什么样的武器?他为什么不肯解除武装?他为什么令美国人讨厌?等等。(3)与美国有关:美国人受到什么威胁?需要谁的保护?需要什么样的保护?“9·11”事件指的是什么?为什么会发生?它产生了什么影响?它发生以后美国的战略有哪些变化?美国为什么要要求伊拉克解除武装?为什么要强行解除伊拉克的武装?等等。(4)与联合国有关:联合国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它的宗旨和职能是什么?安理会又是什么性质的机构?1411 号文件的内容是什么?为什么要通过这个文件?为什么安理会能一致通过这个文件?安理会有没有权威?等等。(5)与布什有关:布什是什么人?他当了总统以后对外政策有哪些变化?他从“9·11”事件中吸取了什么教训?他为什么要伊拉克解除武装?他为什么要去联合国发言?他为什么希望通过 1411 号文件?他为什么说他自己也不喜欢战争?他

如何看待即将爆发的伊拉克战争？这场战争与当年他侥幸逃脱的越南战争有什么不同？等等。

我们还可以列出其他许多值得注意的问题，但上述几点已足以说明互文性的普遍性和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4. 互文性研究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在互文性研究中，我们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互文性通常出现在同一社会活动中功能相关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部分之间，如同一个故事的开头、中间和结尾。

第二，互文性可以出现在同一社会活动同一组成部分的不同表现方式之间，如同一个故事不同的结尾方式。

第三，互文性也可以出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相同或类似主题的语篇之间，如莎士比亚的原著《哈姆雷特》与经过改编的同名电影。

在以上3点中，最重要的是第三点。因为它涉及如何看待互文性的本质，要求人们把互文关系从根本上看作是一种相互扩展（coextension）的意义关系（semantic relations），即一个语篇中的某个意义与另一个语篇中的某个意义彼此一致或重叠的关系。因此，不能因为两个不同的语篇使用了一些相同的词语或结构便判断有互文关系（Lemke, 1995）。如果两个语篇所表现的主题（theme）有所关联，即使彼此之间只使用了表现同一主题的同义词或比喻形式而没有重复使用任何一个词语，也有可能具有互文关系。这就是说，意义上的联系远比形式上的“挪用”（appropriation）显得重要。值得补充的是，虽然表现同一主题，或者说属于同一语域（register）甚至属于同一话语范围（field of discourse）的语篇一般都具有互文关系，但这一点并不能看作是两个语篇具有紧密联系的必要条件或充分条件。这是因为互文关系不仅受到情景语境（context of situation）的制约，而且在更大程度上受到文化语境（context of culture）即人们赖以生存的社会生活模式的左右。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语篇互文性的过程中，要注意语篇中有哪些声音在讲话，这些声音来自何处，它们之间有哪些历史、文化和社会根源，以及它们在语篇中如何得到体现。

5. 互文性研究的价值

自从互文性理论诞生以来，学术界对其价值始终有不同的看法。本文只探讨这种理论对于话语分析所具有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由于互文性理论重视不同语篇在意义上的联系，而意义产生于人们进行交际的情景语境和文化语境，体现于语篇结构和词汇语法，从而作为连接语篇和语境的桥梁，对语篇的动态分析，尤其是对语篇连贯的建立和识别，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与话语分析紧密联系的是话语交际本身。由于互文性研究关注的是同一个话题或主题如何在不同的语篇中得到展示，同一个话语模式如何在不同的语篇中出现甚至反复出现，因而帮助人们认清这样一个道理：“话语的形成靠的是人们熟悉的话语创造的种种期盼，同时新产生的言语又帮助人们对未来话语的形式和意义产生新的期盼”，“不同语篇之间的互文

关系可以帮助人们参照熟悉的活动与熟悉的风格和形式对新的话语作出解释” Johnstone (2002:15)。

说得宏观一些,互文性研究有助于把话语分析放到一个更大的语言背景和文化背景中进行考察,从而更加完整而准确地理解语篇的意义。说得具体一些,互文性研究有助于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1)话语主题,包括某个语篇本身所要表达的思想如何通过语言的使用得到实现,它所表达的思想与其他具有相关思想的语篇之间有何联系等。(2)话语意图,包括语篇想要表达哪些意图,如何表达意图以及是否表达了意图等。(3)话语连贯,包括语言上有脱节(missing links)的语篇如何补缺,衔接手段的使用是否确保意义的连贯等。

参考书目

- [1] Barthes, R. & S. Heath. (1978) *Image, Music, Text*. Noonday Press.
- [2] Barthes, R. (1981) “Theory of the Text.” In Robert Young (ed). *Untying the Text: A Post-Structuralist Reader*.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p. 31—48.
- [3] Fiarclough, N. (1992)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4] Fairclough, N. (1995)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 Critical Study of Language*.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 [5] Halliday, M. A. K.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 [6] Hutcheon, L. (1991) “The politics of postmodern parody.” In Plett, H. F. (ed.) *Intertextuality*. Berlin and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pp. 225—236.
- [7] Johnstone, B. (2002) *Discourse Analysis*. Oxford: Blackwell.
- [8] Kristeva, J. (1967) “Bakhtine, le mot, le dialogue et le roman.” In *Critique* 33/239, pp. 438—465.
- [9] Kristeva, J. (1986) “Word, dialogue and novel.” In T. Moi (ed.) *The Kristeva Reade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p. 34—61.
- [10] Lemke, J. L. (1995) “Intertextuality and text semantics.” In P. H. Fires and M. Gregory (eds.) *Discourse in Society: Systemic Functional Perspectives*. Norwood: Ablex.
- [11] Morawski, S. (1967) “The Basic Functions of Quotation.” In A. Greimas (ed.) *Sign, Language, Culture*. The Hague: Mouton. pp. 690—705.
- [12] Plett, H. F. (ed.) (1991) *Intertextuality*. Berlin and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13] Scollon, R. et al. (forthcoming) “Voice, Appropriation and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in a Student Writing Task.” (<http://personal.cityu.edu/~enrodney/Research/Voice.htm>)
- [14] 张杰:《复调小说理论研究》,桂林:漓江出版社,1992。

试论存在先设的话语部分整体性

熊学亮

摘要：存在先设属于 Kadmon 先设分类的 α 档，在话语中有部分整体语义增值功能。本文用 Heim 提出的局部语境调节理论来解释这种先设的消失可能，从另一个角度支持了这种说法。

关键词：存在先设 部分整体 局部调节 先设消失

1. 简述

存在先设 (existential presupposition 以下简写为 ps) 由定指名词触发，具有不可否定的特点，如说了“他的儿子未考上大学”，“他有儿子”是说此话的基础，语句虽被否定，但先设仍存留下来。德国哲人 Frege (1892) 曾有言曰：指称表达（名字、特指名词等）具有先设；句有真值，且以先设为基础；肯定句的先设也是相应否定句的先设。在此基础上，有学者作语义先设和语用先设之分，随即用相应的理论来分述之和维持之。也有人将这两种先设混为一谈，如 Kadmon (2001) 相信，从先设触发的状况考虑，可将先设自“硬”向“软”分成 4 个档次：

硬先设 = 被简单肯定句蕴含的先设：

α 规约先设—结构触发：定指 NP, 分裂句式

词汇触发：stop, too

β 事实先设—词汇触发：know, regret; discover, forget

软先设 = 不被简单肯定句蕴含的先设：

γ 有词语触发：结构触发：虚拟条件句

词汇触发：promise, before

δ 无词语触发：依赖语境的先设或纯语用先设

A: I have to pay my water bill.

B: There is a post office around the corner.

(ps: water bills can be paid at post offices)

此分类的依据是：(i) 这些都可以在肯定问、否定问、疑问句、情态句、条件句中出现；(ii) 都能在局部语境中（即小句内）得到内部满足；(iii) 甚至都可在简单肯定句中消失。也就是说，不同的触发状态却具有同样的投射性质。 α 至 δ 这 4 类先设彼此之间的区别是：一、虽都依赖语义故都是语法特性，但有直接触发和间接触发的差异；二、硬先设在部分语境

中消失,而软先设仅在部分语境中出现;三、硬先设被简单肯定句蕴含,而软先设并不被简单肯定句蕴含;四、不同的先设有依赖语境的程度之差,先设消失实际上以语境为主,如问 Was it you who opened the door? 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是风吹开门,即并无 someone opened the door 的先设,尽管此时的图式应是“门是人开的”。Heim 认为,对先设的整体调节方案可产生认知先设 (cognitive ps)。在语言交际时,认知先设一旦产生,便定死在语境中。而局部调节仅考虑先设的潜势,故可在不一致的局部语境中消失。Kadmon 不赞成这种说法 (Kadmon 2001:171),她认为,先设消失是局部调节、局部语境变化或元语言否定的结果。这些都能运用到这 4 种先设上去,故上述 4 种先设仅有自然程度差异。另一种支持 Kadman 分类的原因是:强调不同的触发方式而得到不同的先设,即会话原则的运用和先设对其他成分的依赖自 α 向 δ 渐降,如第二类中的 know, regret 和第三类中的 before,就分别受到主语是 I 还是 he,动词前面是否是加 won't have to,前句中的动词是 cry 还是 die 等选择的影响,甚至定指 NP 触发的硬先设在 IF 句中也可以消失。

我们发现,这 4 类先设其实可以按规约触发和会话触发分成两大类, δ 类先设似乎与一般含义无大区别,会话触发的先设(如 δ 类)在一部分语境内出现,而规约触发的先设(如 α 类)仅在一部分语境中消失。本文讨论的存在先设属于 α 类“硬先设”,因此出现在所有的语境中,仅在一部分语境中消失。这种先设由处于语句主语位置上的定指名词触发,在话语中体现成内容属性、先设属性和复合句继承属性 3 方面的结合。本文重点讨论这种先设,一是 Heim 认为这是词语内容加上“先前话语所指”先设的组合,而其他类型的先设的定义并不十分清楚,二是这种所指有时并无先前话语可参照,故具有外指性(exophoric)的特点以及话语意义增值功能。我们认为,至少从广义上考虑,这其实是一种意义结构上的部分充实整体的关系,而传统语义学对先设的这种话语行为和特征并未论及。

2. 部分整体增义功能

就定指名词的外指性,一般认为加定冠词的英语名词有回指的能力,即指向话语前段的某一指称词语。但在有些情况下,这种定指名词有外指的功能,此时产生的存在先设有增加话语信息的作用。如:

(1) Jane quit her job. The smell of the office was awful.

Lambrecht (1994) 把语句信息结构中处于主语位置上的定指名词所提供的信息当成已知信息处理,并将其与先设等同起来,而 Burton-Roberts (1989:109) 认为先设所依赖的应是交际双方共享的“背景信息”(background information)。为了驳倒先设旧信息观,Burton-Roberts 把例 (1) 话语中的第二句中的主语 the smell of the office 定指名词所提供的内容,当成新信息看待,得出了“先设并非是旧信息”或“NP 创造新先设”的结论。他采纳 Lewis (1979:127) 提出的“调节原则”(principle of accommodation) 来支持这种说法,以说明定指名词在语流中生成新先设的情况。他认为,如果在话语的某一时点 t 上需要先设 p ,而 p 在 t 之前并不存在, p 便自动在 t 点上成为新的先设。Horn (1996) 对此现象作了追加说明,认为所加入的 p 以不与即时语境中的其他信息成分相矛盾为基础,如上例中的 NP 即 the smell ... 在语流中产生的新先设 <THE OFFICE HAS SMELL> 要以交际双方都能接受为操

作前提。假如在那种场合内说了 Jane quit her job. The bank deposit of her boss is impressive. 的话,听话人就会觉得莫名其妙,因为此时加入的 p 即 <HER BOSS HAS BANK DEPOSIT> 与即时语境中的其他信息成分并无直接关联。因此 Horn 认为,定指名词在激活新先设 p 时,说话人此刻并非一定要相信或假定听话人对该 p 一无所知,而是“假装”(pretend)听话人不知但能接受 p 或相信听话人对此不会有异常的感觉,或者说这种假装必须被控制在听话人能容忍的范围内,具有一定的自然性。如说 the dog is at the door 肯定比说 the giraffe is at the door 来得自然,故调节一是要信仰和语境一致 (consistency),二是要新旧假设在认知上相近,故有内容连接的可能 (bridging)。

然而仔细想想,我们发现,定指名词触发的先设并非全新,而是局部语境(即前一句话或交际时交际者运行记忆)中意义结构的一部分。定指名词对话语的确有“信息增值”效果,但这种增值功能并非是创造全新的话语知识单位,而是在先前话语的基础上的局部信息添加。上面 Lewis 和 Horn 的论述所支持的,其实并非是创造全新的信息单位,而是在先前话语已经触发的知识单位中再添加相关细节,因此所添加的信息的“可容忍性”当然比创造全新知识单位要来得高了。而上述学者在论述先设的此类特点时,似乎并非注意到这一要点!

就例 (1)而言, the smell of the office 无非是先前话语中 her job 的一部分,因此类似 the smell, his wife 等定指 NP(不包括名字和专有名词)在话语中多半是以与先前话语中的特定名词的指称内容的部分与整体关联为存在依据的。Burton-Roberts 为了证明定指名词创造先设的情况,举例提到当一女子在舞会上说了 John is attractive 时,身边另一人马上回以 Yes, and his wife is lovely too 以暗示她不要有非分之想。Burton-Roberts 认为定指名词 his wife 在本话语中触发的先设是全新的。而我们认为, his wife 并非提供全新的信息,而是与 John 有部分与整体的关联。Burton-Roberts 的分析是有问题的,而较好的说法应是: his wife 对先前话语中 John 所触发的知识框架进一步提供了属框架内部的新信息。此外,说先设是话语的背景知识的说法比较笼统,因为所谓的背景知识还有细度之分,如果想当然这种知识早已存在,这并不适合于所有的语用场合。比如定语从句提供背景知识,但这是话语的显性信息。而如果说先前话语中特定的名词已触发了一种知识框架潜势,在此前提下的定指名词的先设再进一步提供细节信息,就比较能自圆其说了。因此,所谓的新先设其实是存在先设的一种部分充实整体的话语语义增值现象。

3. 部分整体关系的局部调节

在先设研究文献中,对定指名词所触发的存在先设在话语中消失的原因语焉不详。先看下面的例子:

- (3) Jane quit her job. The smell of the office wasn't awful. She just couldn't get along with the boss.

读到第二句时 the smell of the office 所触发的存在先设 <THE OFFICE HAS SMELL> 尚未被否定,它对前句的部分整体关系依然存在。而读到第三句时此先设便自动消失了。Gazdar (1979) 和 Soames (1989) 都认为,含义和先设都是潜在性的,在取消程序完成后如留

下,就成了 Gazdar 为了避免混淆而定义的“实在含义”(im-plicatures)和“实在先设”(presuppositions)。Gazdar 含义分成量比(scalar)含义和小句(clausal)含义两种,前者以类似<all, most, many, some, few>; <necessary, probable, possible>; <know, believe>; <and, or> 等量比集合为操作基础(见例 4),后者指的是内嵌小句(如条件句)既不蕴含主句也不被主句蕴含的现象(见例 5)。

(4) Some of the boys were at the party. →

Not all of the boys were at the party.

(5) If J sees me M will call the police. →

J will see M or J will not see M.

由于 Gazdar 相信这两种含义都可以在其辖域内取消先设,故认为话语的意义增值和意义取消都按下列自上而下的方向进行:

- a. 语境中给出的命题
- b. 蕴含
- c. 小句含义
- d. 量比含义
- e. 先设

即小句含义必须与 ab 和其他小句含义一致,量比含义必须与 abc 和其他量比含义一致,先设必须与 abcd 与其他先设一致。如下列句子以<and, or>量比集合为操作基础,(6)句和(7)句在真值上等值,都有量比含义(~8),然而只有(7)具有小句含义(8)和(~8)。

(6) J did it or M did it.

(7) J did it or M did it (or both of them did it).

(8) J did it and M did it (= both of them did it).

而我们的感觉是,这种取消顺序可能有些问题,我们的直觉是先设应先于含义加入。原因是:含义依赖语境,且有的含义并不出现在所有的语境中,故规约性小,与语法距离相对较远而不被语句蕴含,又不受触发成分的限制。而先设正好具备了上述所有的特点。另外,先设是对语句所出现的语境的制约,因此是必不可少的,如存在先设须以交际双方共知的先行成分为依据,但并非所有的语句都有含义可言。对先设的否定可能,Horn (1996)引用了 Russell 的理论,从逻辑上把否定分成窄域否定(narrow scope negation)和宽域否定(wide scope negation)两种潜势,认为窄域否定作用于谓词,宽域否定则作用于全句,可对主语的指称发生效果。在无语境的情况下,一般倾向于考虑窄域否定。然而当语境介入时,就会触发宽域否定。Horn 论及此时似乎忽视了两个问题:一是语境应是局部语境,即话语中命题信息的毗邻连接;二是宽域否定这种元语言现象(metalinguistic negation)光用上述逻辑式表述是不够的。

就局部语境问题,Heim (1992)认为,用 S 表示句子的概念,S 在所有的语境中都蕴含 f,那么 f 就成为 S 的先设。在此前提下,Heim 结合了以 Strawson 为代表的先设真值论和以 Stalnaker 为代表的先设语境论的主要精髓,得出了下列分析模式:一套命题集合构成的 c

(即语境)为真且 c 认可 S ,如果 $c + S$ (即 c 由于 S 而增值)为真的話,那么 S 对 c 来说就为真。但如果 c 不认可 S ,听话人就要将 c 调整成 c' ,即虽不是 c 但与 c 最为接近并与 S 一致的另一语境 c' 。Heim 的先设投射理论其实是 Stalnaker, Lewis, Grice 等人所提出的语用理论的综合处理结果,她把先设投射看成是一种运用会话合作原则来生成相关的语用推理的过程。

这里我们必须指出两点:首先,当代动态语义学 (dynamic semantics),包括以模型理论语义学为操作依据的 Kamp 的“话语表征理论”DRS、Heim 的“卡片变换理论”FCS、Gabbay & Kempson 的“加标演绎理论”LDS 等,对 NP 的回指和先设的形式理论处理早已暗示,定指名词触发的存在先设本身并无直接真值可言,而仅是在话语中定位。其次,Heim 所说的推理,并非是高语境介入的纯语用推理,而是常规的期待,表达的是先设在话语中的定值状态,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可以在下面的形式框架中进一步解释。

先把语境定义成可能世界的集合,故语境 c 蕴含命题 p ,这就等于 $c \in p$,即 ($[p[c]]$) 或 p 的外延大于 c 的外延。以此为理论基础,用封闭原子句 (closed atomic formula S) 作为分析起点,采纳“局部语境变化潜势”(context change potential 或 ccp)理论,即可把每一个小句触发的局部语境定义成 θ 模式 (Kadmon, 2001: 128)。

(9) θ for any closed atomic formula S ,

$$c + s = \begin{cases} c \cap \{w: S \text{ is true in } w\} & \text{if } c \text{ entails } ps(S); \\ \text{undefined} & \text{otherwise} \end{cases}$$

(ps = presupposition)

就例 (3) 而言, θ 先规定 c 只能加入蕴含 q (即 $\langle \text{THE OFFICE HAS SMELL} \rangle$) 的语境 p (即第一句或第一命题) 中,在定义和计算 $c + p$ 时, c 和含 $\text{The smell of the office was awful.}$ 的世界集合形成交集,从而产生一个新的语境。就否定句 $\text{The smell of the office wasn't awful.}$ 而言,一是采取整体语境调节:

把初始语境 c 调节成 $c + ps(3) = c + \text{the office has smell}$

不取 $c + \sim(3)$ 而取 $c + ps(3) + \sim(3)$ 式

得: $c + ps(3) - [(c + ps(3)) + (3)]$

此时初始调节的语境 $c + ps(3)$ 永远留在语境中。另一种是局部语境调节:

把 c 初始调节成 $c + ps(3)$ 仅是为了计算 $c + (3)$

不取 $c + \sim(3) = c - [c + (3)]$ 而取 $c + \sim(3) = c - [(c + ps(3)) + (3)]$

得: 有 $\langle \text{THE OFFICE HAS SMELL} \rangle$

无 $\langle \text{THE OFFICE HAS SMELL} \rangle$ 两种可能。

说此是局部情况,是因为语境一开始并未定死 $\langle \text{THE OFFICE HAS SMELL} \rangle$ 先设,故此先设仅是暂时现象。因为语境并非是简单的信息添加,而可能中途变化 (Beaver 1993),即先设不是消失,而是在特定语境 [如例 (3) 中的第二句话] 中是否被满足,而这种语境与话语在其他点 [如例 (3) 中的第三句话] 上的语境是不一致的。整体调节仅产生认知先设,并使其永远留在语境中,而局部调节使先设暂时留在局部语境 P 中,当新的 P 与旧的 P 产生不一致情况时,先设就可能消失,从而产生了否定先设的投射阻塞效果。